

#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

學生姓名：

學號：

需申請共同指導原因：原任指導教授離職 原任指導教授退休  
其他(請說明)：\_\_\_\_\_

本人已完全了解共同指導教授之可能風險及所有應注意事項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指導教授意見(如無意見，僅需簽名即可)：

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共同指導教授意見：

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生\_\_\_\_\_之論文共同指導教授，並於指導期間給予論文研究方面相關之指導與協助。

補充說明：\_\_\_\_\_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 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系辦公室承辦人：\_\_\_\_\_ 收件日期：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系主任意見(如無意見，僅需簽名即可)：

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經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次系務會議核備通過。

## ※ 注意事項

1. 研究生若因特殊原因需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，應填具「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經原任指導教授、各共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送系務會議核備。